# 规范合同范本作用(共7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雪海孤独 更新时间：2024-12-09

*规范合同范本作用11、是合同成立的证据，根据法律的要求，凡是合同必须能得到证明，提供证据，包括人证和物证。在用信件、电报或电传磋商时，往来函电就是证明。口头合同成立后，如不用一定的书面形式加以确定，那么它将由于不能被证明而不能得到法律的保障...*

**规范合同范本作用1**

1、是合同成立的证据，根据法律的要求，凡是合同必须能得到证明，提供证据，包括人证和物证。在用信件、电报或电传磋商时，往来函电就是证明。口头合同成立后，如不用一定的书面形式加以确定，那么它将由于不能被证明而不能得到法律的保障，甚至在法律上成为无效。

2，是合同生效的条件，一般情况下，合同的成立是以接受的生效为条件的。但在有些情况下，签订书面合同却成为合同生效的条件。我国《合同法》第10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3、是合同履行的依据，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涉及很多部门，如以分散的函电为依据，将给履行合同造成很多不便。所以买卖双方不论通过口头，还是信件、电报磋商在达成交易后将谈定的完整的交易条件，全面清楚地列明在一个书面文件上，对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为合同的履行提供更好的依据，具有重要意义。

**规范合同范本作用2**

1、口头形式它指合同当事人双方口头约定合同内容，无需任何文字记载。口头形式主要适用于即时清结的交易。一般来讲，这种交易具有债权债务关系简单、交易标的额较小、交易快捷等特点，其大多属于现货交易。合同订立采用口头形式最大的优点就是方便、快捷、简单。因此现实生活中大量即时清结交易的存在，就决定了合同形式不可缺少口头合同。如果合同金额较大却采用了口头形式订立，这往往建立在合同当事人之间相互信任的基础之上。

2、书面形式，《合同法》第11条规定了书面形式的定义，即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书面形式是《合同法》颁布前一直被提倡的合同形式，与口头合同相比，书面合同多是履行期限较长、标的额较大、内容较复杂的合同，它的最大特点在于当事人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容易举证、分清责任，其优点与缺点正好与口头合同相反。

3、其他形式，这是《合同法》的新规定，鉴于社会生活中各种合同极端复杂，仅仅书面与口头两种形式不能穷尽所有的合同形式。

**规范合同范本作用3**

格式条款在实践中的表现方式不尽相同，形式上具有多样性。主要分为如下几种：

1、一是由单个企业自行拟定的格式条款，并被记载于合同书中。

2、二是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制定，被有关企业直接采用而记载于合同书中。

3、三是以公告、告示的方式明示，如以使用须知、通知、说明、告示等形式将格式条款张贴于一定的营业场所。

4、四是将格式条款印刷于一定的票据、文件(如车船票、飞机票、电报稿、保险单)之上。

本身合同格式条款的制定就存在着不可协商的这种特征，双方都可以提前合同制定格式条款，尽管这可以提高各方在实际交易过程当中会产生的相关的效益，但是现在来看，合同格式条款其实也违背了契约自由的这一合同精神的。而且，合同格式条款的法律效率也有很严格的限制。

**规范合同范本作用4**

（一）一般规定。《民法典》第四百八十三条规定：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据此，合同于承诺生效时成立。

（二）合同书形式的合同成立时间。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但并未签字盖章，意味着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未能最后达成一致，因而一般不能认为合同成立。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不在同一时间的，最后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三）确认书形式的合同成立时间。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一条规定：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在此情况下，确认书具有最终承诺的意义。

（四）合同的实际成立。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此时可从实际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中推定当事人已经形成了合意和合同关系，当事人一方不得以未采取书面形式或未签字盖章为由，否认合同关系的实际存在。

**规范合同范本作用5**

跟合同打交道，那么企业在商事往来中订立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合同订立应尽量采用企业统一的规范文本。大型规范的公司在合同管理方面通常都会建立自己的合同范本体系，法律部门经常要做的事情是把使用较为频繁的合同版本根据本企业的特点和在市场交易中所占话语权的轻重加以整理，在提交业务部门和相关领导会签后，建立和充实合同范本库并经常进行更新。

不断搜集和整理合同范本是一项很让人觉得繁琐和没有多大创新的工作，但这项工作确是非常有必要的，企业如果没有建立整套的合同范本体系，交易活动往往较为被动，因为合同文本一般以对方当事人提供的版本为基础修改而成，形式五花八门，会导致合同在提交企业内部相关部门会签时审查时间过长，工作效率不高，对合同的签订也会造成不必要的延误。

合同是企业对外沟通的桥梁，是企业发展的命脉。现代企业中半数以上的业务都要涉及到各种各样的合同，而其中大多数的法律纠纷都直接或间接地与合同管理中的某个环节有关。友为合同管理系统以合同为管理对象，通过合同订立、执行、监督、统计及维护跟踪在规避法律风险的同时实现合同价值最大化的产品解决案。

根据现代企业合同管理的应用特点及管理瓶颈，友为合同管理系统在NFS平台上，构建合同管理组织流程体系，对合同进行体系化、动态化、全流程地管理，更加及时和准确地防范企业的法律风险，使得企业在规范合作管理的同时，且规避合同执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法律风险，从合同管理中实现企业利益的最大化。

在条件成熟的基础上建立起符合公司业务需要的统一的合同版本体系，一来能够给业务经办部门在合同项目谈判中提供规范的工作指引，占据谈判的主动地位；二来能提高合同会签的效率，因为不规范的合同版本在会签过程中费时费力，相同或类似的项目却做着重复的劳动；三来影响公司在经济交易活动的形象，毕竟给人不规范的印象，容易受到对方的质疑。

友为合同管理系统以流程监控为基础，从风险管理的视角对合同管理进行的分析，形成合同管理的5 大功能模块，并最终落实对合同管理各环节的管控。通过提高合同审批效率，加强合同履行的跟踪，对各种预警进行控制风险，快速查询和统计分析来支持决策。

友为合同管理系统功能以xxx合同xxx为中心，以“合同文本”、合同审批”、“合同执行”“收付款管理”“预警提醒”“统计分析”为核心应用，通过流程来打通各个模块之间的血脉，建立起一个统一共享的合同信息管理平台，当我们找到其中的一个信息点时，与此信息点相关的所有信息都被提取出来，供所有合同相关不同角色的人员使用。

**规范合同范本作用6**

从格式条款的产生原因来看，其具有如下特征：

1、单方制定、不可协商。格式条款的使用者预先将自己的意思表示于文字，与之缔结合同的相对方并不参加合同条款的制定，也没有进行协调的余地，而只能对之表示全部接受或者全部不接受。

2、规格化、定型化。从合同内容方面来说，格式条款的内容为一个整体，不允许变更，除了缔约时间、对方当事人和标的数量等，合同双方主要的权利义务都已经定型化。格式条款一经制定出来，就会在较长的时间内保持稳定，对所有不特定人同等对待。

3、对象广泛、重复使用。适用对象的广泛性是指当事人一方将其预先拟定的格式条款适用于与其交易的所有同类交易对象，即只要这些对象与其交易，都以该格式条款作为基础。反复使用，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多次使用该格式条款，而不是为某一次或几次特定的交易而专门拟定的条款。

**规范合同范本作用7**

（二）一般情况下，合同的成立是以接受的生效为条件的。但在有些情况下，签订书面合同却成为合同生效的条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而口头合同成立后，如不用一定的书面形式加以确定，那么它将由于不能被证明而无法得到法律的保障，甚至在法律上认定为无效。

（三）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当一方合同违约时，可以为另一方提供法律救济途径。

（四）合同是当事人就一定的事件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归属了的文书，是合同履行的依据。书面合同有效的约定了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合同的履行有积极的作用，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能够最大程度的保障自己的合法权利。

《民法典》

第四百六十四条 【合同的定义和身份关系协议的法律适用】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有关该身份关系的法律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本编规定。

第四百六十五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效力】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